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罚〔2024〕70号

四川广川铝材有限公司：

地 址：宣汉县柳池工业园区建材大道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22MA62E4BH6Y

法定代表人：马茂平

2024年6月26日，达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四川广川铝材有限公司开展现场检查。经查阅你公司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发现，你公司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出入库数据与转移量不符，存在未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环境影响报告书、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等相关资料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

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达市环罚告〔2024〕70 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公司法定期限内未提出申辩和申请听证。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达市环罚告〔2024〕70 号）、《达州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和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结合《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 388800 元（大写：叁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

上述款项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缴款方式：凭《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并按其载明的方式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

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实施机关：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人：马淞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1400008810913X

地址：达州市仙鹤路 529 号

联系电话：0818—2389905